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确定解锁窗口期，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管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3、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